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62號

聲 請 人 甲00 住臺中市大里區德芳南一街150巷

相 對 人 乙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乙00（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甲00（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00之監護人。

三、指定丙00（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00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00為相對人乙00之配偶，相對人因罹日本腦炎合併呼吸衰竭後，致意識不清且長期臥床，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爰依法請求選定聲請人甲00為其之監護人，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子丙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認相對人乙00應受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甲00為監護人，另指定相對人之子丙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一)證據：

1. 聲請人之陳述。

2. 親屬系統表。

3. 戶籍資料。

01 4. 親屬會議紀錄：同意選定聲請人甲00為監護人，指定相對人
02 之子丙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3 5. 丙00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

04 6.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成年監護鑑定書。

05 7.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3年8月15日診斷證明書。

06 (二)相對人因生理狀況引起的非特定精神疾病，呈現四肢癱瘓且
07 雙手手指末梢呈現攣縮狀態，平日整日臥床須接受維生治療
08 及專人全責照顧，雖對外在刺激偶有睜眼之反應，但對叫喚
09 其名字無眼球轉動或眨眼之反應，無法與旁人做有效之口語
10 或肢體溝通，身上有鼻胃管、氣切、導尿管、以及看護墊使
11 用等以維持其基本生理需求，平日整日躺床接受維生、物
12 理與復健治療，並有幻覺以及妄想等精神症狀干擾其陳述能
13 力，短期內回復可能低，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14 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成年
15 監護鑑定書在卷可按，爰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
16 宣告，並認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
17 利益，另指定丙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5 書記官黃鈺卉

26 附註：

27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28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
29 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30 院。

